

纳税编码: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认定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纳税人名称 (盖章): 税 联 企业编码 330725102202000
330725091633678

义乌市金泉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地址: 贾凌云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义乌市义亭镇市口村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贾凌云

联系电话: 13676820020

填表日期: 2014 年 2 月 23 日

申请认定 ☒

申请转正 ☐

义乌市国家税务局制

(填表详见背面说明)

以下由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贾波云		身份证号码		33075197512111921		
	经营地址		义乌市义东镇东山村		仓储地址		义乌市义东镇东山村		
	纳税人类别		企业、企业性单位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纳税人主业		工业 ☒ 商业 ☐ 其他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围巾新款 针织衫		职工人数		10人		
	注册资金		50万		税务登记日期		2014.2.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市支行		银行帐号		19648101046000592		
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认定前累计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元			
会计核算情况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 ☒ 未建立: ☐		采用何种会计制度		其他		
	有否设立专门的财务部门		有设立: ☒ 未设立: ☐		采用何种会计制度		其他		
	有否按规定设置账簿		已设置 ☒ 未设置 ☐ 设置不完整 ☐		采用何种会计制度		其他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 否 ☐		专用发票月均使用量:		20 份		
					专用发票最高开具限额:		42 元		
	财务负责人		贾波云		身份证号码		33075197512111921		
纳税人声明	办税人员		林国林		身份证号码		33075198107294066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签章) 2014年2月25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情况	注册资金		50万		固定资产		42万		
	实际经营地与营业执照经营地是否相符				相符				
	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可附清单)				小圆机16台, 更型机16台				
	经营场所自有或租用		租用		仓储面积		100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		生产经营职工人数		12人		
	会计核算是否健全		健全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正常		
	帐簿、明细科目设置是否规范齐全		齐全		专职票管员		有 ☐ 无 ☐		
	存放发票和“两卡”的场所所有否防盗门、窗		有		是否有放置专用发票的专用保险箱(高度大于等于80CM)		有		
开票机数量		1		能否按规定抄报税		能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两卡与专用发票能否分开保管 ☒ 其他:		主管 根据上述结论: 1、建议该企业认定为: (1) 正式一般纳税人 (2)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A、新办小型商贸企业; B、其他一般纳税人) 2、核定该企业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 份, 开具 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 元; 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 (大写): 份, 开具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 元; 开票 方式为: ① 企业自行开具 ☐ ② 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 ☒		意见和 结论 核查 根据上述结论: 1、建议该企业认定为: (1) 正式一般纳税人 (2)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A、新办小型商贸企业; B、其他一般纳税人) 2、核定该企业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 份, 开具 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 元; 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 (大写): 份, 开具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 元; 开票 方式为: ① 企业自行开具 ☐ ② 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 ☒		认定 意见 A、 ☐ 该企业为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 ☐ 该企业认定为正式一般纳税人, 时间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C、 ☒ 该企业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核定其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 份, 开具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 元; 核定其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 (大 写): 份, 开具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 元; 审核人: (公章) 2014 年 3 月 31 日		相关 系统 认定 录入 1、增值税票种使用权限核定录入; (CTAIS 系统、防伪税控网络版系统) ☐ 2、企业发行“金税两卡”档案信息录入; (防伪税控网络版系统) ☐ 3、企业使用防伪税控系统资格录入; (CTAIS 系统) ☐ 4、企业网上认证资格录入; (网上认证系统) ☐ 录入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用钢笔、圆珠笔填写,字迹要清楚,规范;
- 2、申请新认定企业填写本表时附送的资料:(1)、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2)、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3)、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除此之外,分支机构还需提供总机构国税税务登记证及复印件,总机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效证件复印件、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出口企业还需报关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转正时,需报送申请报告、申报表和财务报表。
- 4、申请新认定企业的附送资料均采用A4标准复印件;
- 5、本表一式三份;审批后,企业、文书受理岗、防伪税控发行岗位存档一份;
- 6、原五表(内容是:《领取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表》、《防伪税控企业认定登记表》、《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实地核查情况表一》、《税控企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表二》)集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表》中。